



#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 股票代號：2883 )

## 海外監管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第13.10B條規定而作出。

2024年3月26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（董事長）、盧濤先生及熊敏先生；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、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。

#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  
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1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,782,014,957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1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4,771,592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,002,034,32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.2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，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权益，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和偿付能力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